

甘肃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甘总工办发[2017]115号

甘肃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工会经费对下补助实行项目管理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工会经费对下补助实行项目管理的实施办法》已经省总工会2017年第八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会经费对下补助实行项目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理顺工会经费分配管理体制,规范省总工会对下级工会经费补助工作,提高省总工会对经费的管控能力,加强省总工会对下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管,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对下补助实行项目补助管理的通知》精神和省总工会改革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坚持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群众、服务工会工作,深化工会财务管理改革,建立工会经费科学分配机制,进一步体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资金管理原则,最大程度地保证工会重点工作资金投入,不断提高工会财务管理水平,努力实现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服务基层、帮扶困难,细化管理、专款专用,为推进全省工会改革和工会工作全面、均衡、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整合各类对下补助资金,建立完善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改进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确保对下资金安排科学、务实、公平、公正;突出重点,保证并逐步扩大对下补助资金规模,分清项目的轻重缓急,集中财力保障工会履职尽责和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专款专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各类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当年使用完毕;追踪问效,要严格

遵守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对下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经费使用成效明显的,给予补助资金倾斜。

三、项目构成

从2017年起,除全国总工会、省财政厅拨付的已明确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的专项资金,以及因自然灾害、抢险救灾、扶贫帮困等特殊情况下拨的应急专项资金外,省总工会对下级工会的回拨补助、预算内(切块)资金补助、工会社会化工作者补助和以补代奖资金等合并为项目补助,构成如下:

(一)省总工会安排的重点工作补助。主要用于“十大行动”以及工会组建、维权服务、工会信息化建设、干部培训等。

(二)全省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专项工作经费。

(三)省总工会工作考核、规范化建设以补代奖资金。

(四)省总工会领导及各部门联系基层、职工群众经费。

(五)市州、县(市、区)总工会社会化工作者经费补助。

(六)市州、县(市、区)总工会重点工作补助。

(七)集中连片和插花型贫困县(市、区)总工会工作经费补助。

(八)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专项活动经费补助。

(九)其他项目补助。主要包括职工教育、文体活动、疗休养、工会办公场所和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等维修改造、设施设备更

新,政府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的补助。

以上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省总工会原对下回拨补助、预算内(切块)资金补助(含藏区专项补助)、工会社会化工作者补助和工作考核、规范化建设以补代奖等其他补助之和的水平控制。

四、项目申报

本实施办法项目构成中(一)至(五)项补助由省总工会直接安排。其余项目由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总直属基层工会每年向省总工会申报。

(一)由市州总工会申报的项目补助

1、市州总工会重点工作经费补助,由市州总工会提出项目申请。

2、县(市、区)总工会重点工作经费及贫困县总工会工作经费补助,由其主管市州总工会审核后提出项目申请。

3、其他项目补助,由市州总工会按有关项目审核,逐项申请。

(二)由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申报的项目补助

1、本级工会重大活动经费补助。

2、本级工会重点工作经费补助。

3、其他项目补助。

(三)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申报项目补助,应填报《项目补助申请汇总表》和有关《项目补助申请表》,并附申请报告和所属基层申报项目预审情况说明。未填报相关报表和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放弃补助申请;没有全面申报

项目补助的,省总工会只对申报的项目安排补助。

(四) 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在申报时,应填报《项目补助申请表》,并附申请报告。

五、项目审定

申报单位应于每年5月15日前将项目补助申报材料报送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认真审核把关,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经征求省总工会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意见后,提请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

对于突发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申报单位及时申请,省总工会及时研究解决。

六、工作要求

(一) 对于未完成省总工会下达的当年经费上缴任务或考核目标任务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或次年项目资金补助。

(二) 对下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每年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次研究安排。上半年主要考虑省总工会安排的重点工作补助,乡镇(街道)工会专项工作经费补助,以及对市州总工会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重要活动经费补助;下半年主要考虑县(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和省总直属基层工会重点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的补助。下半年拨付的补助资金除有特殊要求外可以跨年度使用。

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省总直属基层工会主要安排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和其他项目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上缴省总工会留成经费的10%。

(三)省总工会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在“补助下级支出——回拨补助或专项补助”科目核算,单位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在“上级补助收入——回拨补助或专项补助”科目核算。各级工会转拨、收到项目补助资金,均在“补助下级支出——回拨补助或专项补助”和“上级补助收入——回拨补助或专项补助”科目核算。

(四)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负责对下补助项目管理,对申报项目审核把关、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决定拨付资金,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和省总直属基层工会财务部门负责申报补助项目,监督下拨资金按计划使用并及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各级工会要加强项目补助资金财务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项目资金的正确使用方向。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从严控制开支,不断强化财务监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要强化对项目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对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的,省总工会将追回下拨的项目资金或扣减下一年度的补助资金;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工会负责人的责任。

七、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起执行。原《甘肃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上缴经费按比例回拨补助的办法》(甘总工办发[2006]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项目补助申请汇总表(市州总工会填报)

1-1、地方市、县级工会工作经费补助申请表

1-2、地方其他项目补助申请表

2、项目补助申请汇总表(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填报)

2-1、省级产业(系统)、省直机关、省总直属基层工会项目经费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项目补助申请汇总表

(市州总工会填报)

填报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类别	资金需求总量	申请总额	省总以前年度解决数	当年申请预算	项目包含工会个数	省总批复金额	
	一	省总工会安排的重点工作项目	*	*	*	*	*	*
	二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会经费补助	*	*	*	*	*	*
	三	工作考核、规范化建设以补代奖资金	*	*	*	*	*	*
	四	省总工会联系基层、职工群众经费	*	*	*	*	*	*
	五	市、县总工会社会化工作者经费补助	*	*	*	*	*	*
	六	市、县总工会重点工作经费补助						
	七	贫困县总工会工作经费补助						
	八	其他项目补助						
	合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填表:

填表说明:

一、本表反映市级工会上报的所有项目补助汇总情况。第六、七类项目由附表 1-1 汇总填列,第八类项目由附表 1-2 汇总填列。

二、本表由市级工会财务部门负责填报。

三、本表由市级工会相关人员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四、上报 2017 年本表时,“省总以前年度解决数”不填。

附件 1-1

地方市、县级工会工作经费补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 情况	序号	市级工会重点工作项目	资金需求总量	申请总额	省总以前年度解决数	当年申请预算	省总批复金额
	1						
	2						
	3						
	4						
	5						
		县级工会重点工作项目					
	1						
	2						
	3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填表：

填表说明：

- 一、本表反映市、县级工会重点工作项目具体情况，每个具体项目需逐行填列。
- 二、本表合计数应与“项目补助申请汇总表”数据一致。
- 三、本表由市级工会财务部门负责填报。
- 四、本表由市级工会相关人员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 五、上报 2017 年本表时，“省总以前年度解决数”不填。

附件 1-2

地方其他项目补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 情况	序号	其他项目明细	资金需求总量	申请总额	省总以前年度解决数	当年申请预算	省总批复金额
	1						
	2						
	3						
	4						
	5						
	6						
	7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填表：

填表说明：

- 一、本表反映其他项目补助明细具体情况,每个具体项目需逐行填列。
- 二、本表合计数应与“项目补助申请汇总表”数据一致。
- 三、本表由市级工会财务部门负责填报。
- 四、本表由市级工会相关人员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 五、上报 2017 年本表时,“省总以前年度解决数”不填。

附件 2

项目补助申请汇总表

(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填报)

填报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类别	资金需求总量	申请总额	省总以前年度解决数	当年申请预算	项目包含工会个数	省总批复金额
	一	本级工会重大活动经费补助					
	二	本级工会重点工作经费补助					
	三	其他项目补助					
	合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填表:

填表说明:

一、本表反映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上报的所有项目补助汇总情况。第一、二、三类项目由附表 2-1 汇总填列。

二、本表由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财务部门负责填报。

三、本表由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相关人员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四、上报 2017 年本表时,“省总以前年度解决数”不填。

附件 2-1

省级产业(系统)、省直机关、直属基层工会 项目经费补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具体情况	序号	本级工会重大活动项目	资金需求总量	申请总额	省总以前年度解决数	当年申请预算	省总批复金额
	1						
	2						
	3						
		本级工会重点工作项目					
	1						
	2						
	3						
		本级工会其他项目明细					
	1						
2							
	合 计						

单位负责人：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复核：_____

填表：_____

填表说明：

一、本表反映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和其他项目明细具体情况,每个具体项目需逐行填列。

二、本表合计数应与“项目补助申请汇总表”数据一致。

三、本表由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财务部门负责填报。

四、本表由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相关人员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五、上报 2017 年本表时,“省总以前年度解决数”不填。

甘肃省总工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